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6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的书面通知，计划未来6个月内（2018年4月17起）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数不低于30,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36）。

2018年6月4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严洪先生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严洪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6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洪	独立董事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4日	39,000	27.564	0.008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严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严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8%。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人严洪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严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